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

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要深刻领会《意见》精神，准确把握《意见》中蕴含的“双一统”中办做市“双轮驱动”的深刻内涵，切实把《意见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办做市工作的总纲，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。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，找准贯彻落实的切入点和着力点，细化落实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《意见》各项要求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。要定期开展自查评估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不断提升中办做市工作水平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中国债券市场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
 2. 2022年中国债券市场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
 3. 中国债券市场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

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）

2022年11月

2022年11月

2022年11月